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彭雨薇

被告 李麗真

蕭博昇

蕭靜爵

蕭靜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29日9時3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9日9時3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